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22〕22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 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 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友好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统筹推进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引领、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三大”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实现更高水平生态惠民、生态利民。2022 年，确保全年完成第二轮央督 40%、省督 60%以上反馈问题的整改；纳入国家、省考核的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1%，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29.9μg/m<sup>3</sup> 以内，6 项监测指标持续达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稳步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二、重点工作

### （一）深化友好生态经济建设。

#### 1.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制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方案。加强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行动，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确保 2022 年化肥投入保持零增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逗号后为配合单位，下同。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完成 27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96%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4%。（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落实）

（3）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落实“十年禁渔”。摸底排查全市水产养殖中禁用的抗生素类药物使用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将长江禁捕工作分别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和河湖长制目标考核，并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和长江禁捕专项执法，建立巡护台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

（4）遏制种养无序发展，严格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

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

## 2.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1）发展绿色经济和碳汇经济，推进攀枝花市绿色低碳战略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气化全攀”工程和大宗货运“公转铁”，实施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及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动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规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按期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省级下达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目标。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高污染燃料窑炉 2 座，工业园区使用天然气量达到 1 亿方，2022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6.8%。（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落实）

（2）将生态环境建设类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纳入《2022 年度攀枝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面向全社会征集项目。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积极申报生态环境建设类科技项目，开展相关技术攻关。推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系列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提高钒、钛、铁资源综合利用率。启动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指数评价体系研究，形成铁、钒、钛最新综合利用水平指标数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加快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和氢能产业示范城市。推动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打造绿色经济氢源基地和氢能基础设施、设备及应用示范基地。推进100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100万千瓦风电基地、西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银江水电站等项目建设,建成龙肘山风电场工程。鼓励钢铁产业加快发展氢冶金。布局建设储氢压力容器等氢储能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 3. 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1) 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压实部门责任,强化网格监管,突出抓好餐饮油烟和城市噪声污染防控工作。督促相关经营户严格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装置,并规范使用。加强部门协同,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执法监管,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和噪声违法行为,保障城市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落实)

(2)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化改造,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和强制维

护制度(I/M制度)。大力整治冒黑烟柴油车辆,加大重点路段、场地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完成3000辆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00台抽检任务。加强排放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3)大力推广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和园区清洁能源货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重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4.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明确“十四五”及年度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控制目标,做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编制攀枝花市温室气体清单。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攀钢自备电厂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监督管理。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探索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和园区规划碳排放影响评价。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考核,将能耗“双控”“两高”项目、碳排放强度纳入党政同责项目清单。实施重点项目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实施钒钛、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减碳改造。积极创建国家零碳建筑示范城市,全面执行城镇新建居

住建筑节能 65%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 72%标准，绿色建筑占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比重达到 70%。2022 年底，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2%，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30 万千瓦，风电开发规模 51.65 万千瓦，水电装机 622 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 5. 深度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实施“铁腕治气”三年行动，持续推进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水泥行业深度治理。完成攀钢钒炼铁厂新 1 号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100 兆瓦余热余能利用发电工程（一期）等环保节能项目。持续开展工业源、移动源、城市污染、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开展夏季臭氧（O<sub>3</sub>）污染和冬春季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加强部门会商，强化不利气象条件预警研判，及时启动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质量保障应急管控，科学组织实施计划烧除，最大限度降低计划烧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 6.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

（1）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库长制。积极推进农村水权水价改革，各县（区）确定至少 1 个乡镇全面推进水权水价

改革。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加快推进“人和渠”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报审，力争年内开工。加强大河、安宁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2022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90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2）完成60公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深入开展管网排查，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通过实施生活污水PPP项目、《攀枝花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0—2022）》项目，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2022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工作。市辖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9%；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 7. 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行动。

加快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试点。全面排查重点企业固废生产利用情况，持续推进攀钢高炉渣提钛综合利用、盐边县乐乐能源利用固废生产建材、西区泓岩科技工业固废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钒钛高新区航盛资源再生公司固废生产微粉、钢城集团钢渣扒渣坑环保整治等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严格管控受污染地块，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采煤沉陷区治理方案编制和上报，向上争取专项治理资金推动项

目开工建设。实施工业固废、尾矿库环境管理 2 个暂行办法，按生态环境厅部署开展第三轮尾矿库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安装降雨量监测设备，在渗滤液收集回用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在渗滤液回收池安装水位预警系统，在应急排放口安装排放报警装置。试点建设牛场坪尾矿库、牛望田尾矿库、烂坝山尾矿库、万年沟尾矿库渗滤液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完成马家田尾矿库闭库销号及 33 个尾矿库渗滤液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

#### 8. 严格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对照央督反馈问题清单细化制定我市整改任务清单。开展旬暗访月调度，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第二轮央督、省督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央督信访件全覆盖核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排查整治，完善优化长效常态机制，巩固整改成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 9.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1）积极稳步推进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工业布局；积极争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成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700 亩、营造林 20 万亩、生态脆弱区生态治理 2000 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2) 制定《攀枝花市 2022 年大规模绿化全攀行动暨深化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国土绿化与生态治理，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严格实行村级林长、监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制度。2022 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省级下达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新增公园绿地 10 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各级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米易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力争通过省级验收；印发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并组织实施；仁和区、盐边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规划年底前通过评审；启动西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 持续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0. 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工业企业安全监管，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指挥中心。编制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在重点流域开展应急演练。加大非煤矿

山整顿。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环境管理工作，健全医废应急处置体系，落实医疗废物、废水等重点目标“三专一及时”要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落实）

#### 11. 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重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建立园区和企业环境隐患动态清单，对重点园区和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强化煤矿、矿山排土场安全监管，坚决关闭整改无望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排土场。严把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关，加大对尾矿库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 12. 强化危险废物及化学品风险防范。

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联合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具体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清单台账，对已治理的企业进行督导抽查。严厉打击“一废一库一品”等重点领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动建设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危险化

学品信息溯源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 13.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30 家。强化废旧放射源管控，确保废旧放射源送贮率 100%。完成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监测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 （四）深化友好生态文化建设。

### 14.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林业局）

### 15. 增强新闻舆论引导主动性。

落实每季度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环境重大新闻，阐释解读环境政策。开展“最美基层环保人”“绿色先锋”“每月之星”评选。借助市级新闻媒体、攀枝花生态环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友好生态环境建设科普和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 16. 强化绿色发展社会宣传。

组织社会公众参观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开展生态环境知识进中小学校课堂、头脑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17. 建立政企民多元共治体系。

厘清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 18. 健全环境监管监测体系。

推动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开展业务能力大比武活动，提升环保人员业务能力。加大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的建设力度，强化监测数据应用，分析研判污染源排放情况，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传输有效率达到97%。建立部门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共商共建和数据资源合作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 19. 健全环境治理经济体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挥保险机制环境管理功能，提高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应对环境污染风险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编制《攀枝花市绿色金融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攀枝花市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推动条件成熟的银行探索开展碳足迹信息披露，争创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改革试点。拓展资金渠道，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大大气、水、土壤和固废类生态环境项目包装力度。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实施重大项目预审、承诺制审批，提前介入并做好全市 69 个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探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专项金融债券和绿色债券。（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主动认领工作，加强部门协同，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推动年度目标实现。

（二）细化措施，系统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领导和科室，以时、度、效为要求，把关时间节点、把握工作进度、把控工作质量。各单位于12月1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确保友好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推进。

（三）逗硬考核，严格问效。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情况不佳的部门予以扣分，逗硬奖惩，以严格的考评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